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不罚决〔2024〕1号

政府采购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盛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区竹马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建宁县建岚农机有限公司、台州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盈禾农机有限公司：

当事人 1：安徽盛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花庙村

法定代表人：胡玲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NJXEJXN

当事人 2：池州市贵池区竹马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街道长江中路与翠徽路交叉口西北角同晖城市广场 S5 幢 105

法定代表人：陈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U87B515

当事人 3：建宁县建岚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滩溪镇黄舟坊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仁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30683058040B

当事人 4：台州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东路桥大道 163 号

四楼

法定代表人：罗金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7N8GKY37

当事人 5：台州盈禾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九龙工业园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7FGG6L42

一、可疑线索

南丰县桑田镇人民政府转来“关于抚审报〔2023〕38 号移交函”。移交函内容：2023 年 7 月 25 日，南丰县桑田镇委员会召开南丰县桑田镇党委会，会议通过竞争性发包方式确定桑田镇古城村农机服务项目、桑田镇樟坑村农机服务项目、桑田镇竹下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农机服务项目购买设备等 3 个采购项目，安徽盛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以报

价 49.89 万元、49.95 万元、49.96 万元成为 3 个项目的供应商。经审计发现，有安徽盛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台州盈禾农机有限公司等 5 家农机设备有限公司参与该 3 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每个农机设备采购服务的三家供应商所报总价均相差几十元，最后都由安徽盛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最低价成交。存在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的其他串通行为。

经核查，因缺乏充足证据，故围串标行为不成立。

二、不予处罚决定和依据

鉴于你们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们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